**附件1**

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：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 | 处罚事项编码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原则性规定 |  | 1.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法治安管理的；  2.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；  3.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；  4.情节特别轻微的；  5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；  6.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；  7.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  8.有立功表现的。 |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